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致同所履职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12月18

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关键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总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工作排期等进行了沟通确认，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